

夏邑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夏邑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与夏邑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中段99号，邮编476400，电话：0370—6213564）。

2021年，夏邑县民政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工作，民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监督权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一是明确政务公开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公开信息必须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原则发布。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及时更新信息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三是在政府网站设立“社会公益事业”专题专栏，全年公开涉及低保、五保等民生领域信息共计44条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0件，因政务公开提起行政诉讼0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，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。主要表现在：政务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公开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多举措稳定政务信息公开队伍，多方式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业务能力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，保障时效性。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范围，积极做好重要政策、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，提高社会参与度，争取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部门工作同步谋划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考核的机制，加大过程管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不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